

2012CEPA 宣讲会——深化合作·先行先试

服务业对港澳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  
政策法规汇编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服务业对港澳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2年5月23日 香港

# 目 录

|                   |       |
|-------------------|-------|
| (一) 银行领域 .....    | (1)   |
| (二) 证券领域 .....    | (9)   |
| (三) 保险领域 .....    | (13)  |
| (四) 法律领域 .....    | (14)  |
| (五) 医疗领域 .....    | (39)  |
| (六) 会计领域 .....    | (60)  |
| (七) 电子商务 .....    | (99)  |
| (八) 分销领域 .....    | (105) |
| (九) 个体工商户 .....   | (110) |
| (十) 旅游领域 .....    | (121) |
| (十一) 人才中介领域 ..... | (124) |
| (十二) 环保领域 .....   | (127) |

# **（一）银行领域**

## **港澳银行在粤分行在广东银监局辖内 设立异地支行市场准入事项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 CEPA 补充协议六，规范港澳银行在粤分行在广东银监局辖内设立异地支行的市场准入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32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 CEPA 补充协议六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0】85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银行在粤分行”是指根据 CEPA 协议中所界定的香港银行、澳门银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行，或香港银行、澳门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银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支行”是指港澳银行在粤分行在广东银监局辖内，且与该分行非同一地级市行政区划内设立的支行。

##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四条** 广东银监局按照下列原则审批港澳银行在粤分行设立异地支行：

- （一）合理布局，适度竞争；
- （二）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完善拟设地银行业的服务；
- （四）风险可控，审慎经营。

**第五条** 港澳银行在粤分行在广东银监局辖内设立异地支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广东省内设有分行且开业1年（含）以上；
- （二）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 （三）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 （四）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 （五）在广东省内已设立的营业性机构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因内部管理混乱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六）具有合格和充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 （七）具有合格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八）广东银监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港澳银行在粤分行设立异地支行的营运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设立异地支行的营运资金由提出申请的港澳银行在粤分行（下称“申请人”）拨付。申请人是法人银行分行的，拨付给异地支行及同城支行的营运资金累计不得超过分行营运资金的60%；申请人是外国银行分行的，拨付给异地支行及同城支行的营运资金累计不得超过分行可运用营运资金的60%。可运用营

运资金是指扣除 30% 的生息资产之后剩余的资金。

**第七条** 根据银监会对异地支行实行年度发展规划管理的规定，拟在广东银监局辖区内设立异地支行的港澳银行，由其境内总行（或港澳银行在粤分行）在年底前向广东银监局统一报送其境内总行或分行下一年度设立异地支行的发展规划。

广东银监局对辖内异地支行设立的年度发展规划进行初审后，报银监会审核。拟设立的机构纳入银监会年度异地支行总体规划之后，由港澳银行在粤分行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

**第八条** 广东银监局鼓励港澳银行在粤分行到经济欠发达或金融服务不充分的粤东、粤北、粤西等非珠三角地区设立异地支行。

### 第三章 申请筹建

**第九条** 设立异地支行，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条** 港澳银行在粤分行在广东银监局辖内筹建异地支行的申请，由广东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广东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特殊情况下，广东银监局不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所在地属广东银监局管辖的，由申请人向广东银监局提出申请，同时将申请材料抄送拟设地银监分局。

申请人所在地属深圳银监局管辖的，申请人应在与深圳银监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向广东银监局提出申请，同时将申请材料抄送深圳银监局及拟设支行所在地银监分局。广东银监局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深圳银监局的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筹建异地支行，应当按要求向广东银监局及拟设支行所在地银监分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 申请人总行的批准文件，内容应至少明确对异地支行的管理架构及有关管理权限；

(二) 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函），内容至少包括拟设异地支行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数额和业务范围；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市场前景的分析、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组织管理架构；

(四) 申请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报告（开业未满 2 年的，请提供最近 1 年的财务报告）；

(五) 筹建人员名单及主要负责人简历；

(六) 申请人最近 1 年新设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

(七) 广东银监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银监局领取开业申请表。异地支行的筹建期为自领取开业申请表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申请延长筹建期的，应在筹建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拟设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由拟设机构筹备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函），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拟设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同时抄报广东银监局和银监会。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验收申请；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广东银监局将注销其筹建许可。

**第十四条** 设立异地支行，申请人在筹建期内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组织结构、授权授信、

信贷资金管理、资金交易、会计核算、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将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二）配备符合业务发展需要、适当数量且已接受政策法规及业务知识等相关培训的业务人员，以满足对主要业务风险有效监控、业务分级审批和复查、关键岗位分工和相互牵制等要求；

（三）印制拟对外使用的重要业务凭证和单据，并将样本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四）配备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安全防范设施，并将有关证明复印件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五）应当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内部控制系统、会计系统、计算机系统等开业前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 **第四章 申请验收及开业**

**第十五条** 拟设异地支行在筹建事项完成后，筹备组主要负责人应当向拟设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申请开业前验收，并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拟设异地支行筹备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验收申请书；

（二）开业申请表；

（三）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异地支行的组织结构及部门、岗位设置情况；

（五）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背景资料及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内容至少包括聘请人员的名单、学历、主要工作经历、所属岗位及职务等情况；

（七）员工内部或外部的培训记录；

（八）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的复印件；

(九) 营业场所的安全合格证明及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消防抽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十) 开业前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对拟设机构内部控制系统、会计系统、计算机系统等开业前的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应对机构是否满足银行开业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十一) 广东银监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拟设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在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发给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后向拟设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复验。

**第十六条** 拟设异地支行筹备组在收到拟设地银监会派出机构的验收合格意见书后，应当向广东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第十七条** 港澳银行在粤分行在广东银监局辖内设立异地支行的开业申请，由广东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广东银监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同时抄报银监会。

**第十八条** 申请异地支行开业，申请人应向广东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 由港澳银行在粤分行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函），内容至少包括拟开业的异地支行的名称、地址、营运资金数额和业务范围；

(二) 开业申请表；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的复印件；

(五) 营业场所的安全合格证明及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消防抽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六)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资料，至少包括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广东银监局负责人的申请书、经公证的对拟任人



的授权书、拟任人的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复印件、拟任人简历及其未来履职计划的详细说明、由拟任人签署的无不良记录陈述书以及任职后将守法尽责的承诺书；

（七）拟设异地支行的组织结构图和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八）开业前审计报告；

（九）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

（十）广东银监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开业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异地支行获准开业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广东银监局领取金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异地支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特殊情况下，经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可以延期开业。

异地支行申请延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延期开业申请。申请书由异地支行行长签署。

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接到延期开业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延期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广东银监局及银监会。

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异地支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广东银监局将注销其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异地支行在开业前应当将开业日期书面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及广东银监局，并在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港澳银行在粤分行在广东银监局辖内设立异

地支行的其他在本办法未具体列明的市场准入事项，参照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32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CEPA补充协议六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0】85号）以及《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办法》和相关行政许可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是指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二）证券领域

# 关于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政策指引 及配套实施政策的说明

2009 年 10 月内地与香港签订了《CEPA 补充协议六》。允许香港证券公司与内地证券公司在广东省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 一、政策依据

根据《CEPA 补充协议六》，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香港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广东省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到三分之一。

为落实《CEPA 补充协议六》，2010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公布了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明确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审核政策依据、条件、申请程序、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为贯彻实施 CEPA 补充协议六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

### 二、设立条件

（一）申请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内地证券公司条件：具备《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最近十二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最近一年净资本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防范证券公司与其子公

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二）参与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香港证券公司条件：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第7条关于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的资质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1）在香港合法注册或登记成立，并在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牌照后，实质性经营证券业务5年以上（含5年）；（2）近三年未受到香港当地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3）近三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香港当地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4）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5）自参股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股权。

（三）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及CEPA协议的相关规定，具备以下条件：（1）注册地在广东省境内，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股东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3）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5人，并有必要的会计、法律和计算机专业人员；（4）有健全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制度，有适当的内部控制技术系统；（5）公司章程合法，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合格的业务设施；（6）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三、申请程序

（一）内地证券公司作为申请人，按申请材料目录规定的內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材料。

（二）中国证监会接收材料，经初步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或是否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

（三）受理后，中国证监会将在规定审核期6个月内（不含反馈意见期）完成审核，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

申请人。

（四）申请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在规定期限内向当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五）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授权代表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规定文件，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取得业务许可证后，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方可正式营业

#### 四、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制作的《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申请表》填写，由内地证券公司作为申请人，并由全体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共同签署；（2）关于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合同及相关协议；（3）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应当经全体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4）可行性研究报告；（5）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股权结构的说明；（6）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证券业务资格证明文件；（7）拟任董事长、总经理符合任职条件的说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8）申请前三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香港证券公司提交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9）股东出具的对拟设立的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提供支持的安排的说明；（10）股东出具的承诺。全体股东均应承诺，自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股权；（11）香港证监会就香港证券公司在境内参与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出具的说明函；（12）法律意见书；（13）拟设立的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1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

务。因此，内地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应当同时提交减少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申请及相关材料：（1）证券公司减少业务种类的申请表；（2）证券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减少业务种类的股东（大）会决议；（3）证券公司现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了结计划以及平稳处理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

上述政策依据中具体法规内容、申请材料中表格模版均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查询、下载。

### （三）保险领域

允许香港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广东省（含深圳）试点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经营区域为广东省（含深圳），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申请人在香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10 年以上；
- （2）提出申请前 3 年的年均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不低于 50 万港元，提出申请上一年度的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万港元；
- （3）提出申请前 3 年无严重违规和受处罚记录；
- （4）申请人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时间一年以上。

## （四）法律领域

#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 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1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28日司法部令第99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5号和2009年9月1日司法部令第117号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活动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三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依照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参加实习，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第四条**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及涉港、澳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涉港、澳



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应当依据有关具体规定办理。

**第五条**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以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接受内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 第二章 实习管理

**第六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证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以执业的，除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应当依照《律师法》、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的规定，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 1 年的实习。香港居民参加实习，可以安排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

**第七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实习，应当向拟选择进行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拟选择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实习的，可直接向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提出申请。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实习，由拟接收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办理实习登记，并按规定向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八条** 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按照内地实习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婚姻、继承案件的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的规定和纪律。

接收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所，应当指派擅长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婚姻、继承案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每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香港或者澳门的实习人员。

**第九条** 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由该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依照规定予以监督和考核。

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属于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应当通过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参加培训。申请培训，除按照实习管理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 第三章 执业管理

**第十二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期满，经

律师事务所鉴定和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五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采取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以采取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从事涉港、澳婚姻、继承的诉讼法律事务，享有内地律师的执业权利，履行法定的律师义务。

**第十六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第十七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加入内地律师协会，享有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十八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内地实行国家司法考试前已考取内地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和执业，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设立及其法律服务活动，根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设立代表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依照本办法规定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对其代表处及其代表在内地从事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章 代表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六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司法部）许可。

港澳律师事务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咨询公司或者其他名义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第七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该律师事务所已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二）代表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三）有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第八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 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名称)驻××(内地城市名)代表处”;

(二) 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 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 该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 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六) 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 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

该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司法部审核。司法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第十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应当持执业执照、执业证书在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办理注册手续

后，方可开展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代表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册一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代表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的税务、银行、外汇等手续。

**第十二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司法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

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三条** 代表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一）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提供的律师执业资格失效的；

（二）被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取消代表资格的；

（三）执业证书或者所在的代表处的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第十四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一）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

（二）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

（三）已经丧失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

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内地以外。

###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五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内地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

（一）向当事人提供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咨询，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

（二）接受当事人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地区的法律事务；

（三）代表港、澳特别行政区当事人，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四）通过订立合同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

（五）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代表处按照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

代表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第十六条** 代表处不得聘用内地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七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二）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十八条** 代表处的代表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

**第十九条** 代表处的代表每年在内地居留的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少于6个月的，下一年度不予注册。

**第二十条** 代表处从事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服务，可以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收取的费用必须在内地结算。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司法部负责对代表处及其代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及其代表是否依法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一）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包括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在内地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

（三）代表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用内地辅助人员情况；

（四）代表处的代表在内地的居留情况；

（五）代表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

（六）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的其他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进行年度检验后，应当将检验意见报送司法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依法办理代表处及其代表注册收取费用，以及对代表处进行年度检验收取费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物价行政部门核定的同对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相同的收费标准，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

库。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司法部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该代表的执业证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由司法部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司法部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司法部吊销其执业执照：

（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

（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代表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司法部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三十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代表处被依法吊销执业执照的，该代表处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5年内不得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代表处的代表被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代表5年内不得在内地担任代表

处的代表。

代表处的代表因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判处刑罚的，该代表所在的代表处所属的律师事务所不得再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该代表终身不得在内地担任代表处的代表。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 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经司法部许可已经试开业的代表处及其代表，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 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 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82 号)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活动及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是指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依据香港有关法规在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上登记，并没有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大律师。

本办法所称的澳门执业律师，是指具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在澳门律师公会有效注册的执业律师。

**第三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只能办理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

澳门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事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应当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领取香港法律顾问证。

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领取澳门法律顾问证。

**第五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领取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

（一）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满2年；

（二）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

（三）有内地律师事务所同意聘用。

**第六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为本所香港、澳门法律顾问：

（一）成立满3年；

（二）专职律师不少于10人；

（三）最近3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的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所专职律师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七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领取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应当通过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三）申请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四）申请人如有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外国律师资格

的，须提交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五）申请人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满2年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所在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证明；

（七）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

（八）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拟聘用申请人的证明及本所符合聘用条件的证明材料。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八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上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准予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办理登记，向其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向申请人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登记材料及审核意见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只能受聘于内地一个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

**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在内地办理法律事务，应当由所在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不得私自受理业务、私自收费。

**第十三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签订聘用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每年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年度注册。未经注册的无效。

**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 （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
- （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 （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 （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



担任法律顾问的；

（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因违法行为或者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负有直接责任的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应当在内地办理保险。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2003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83 号发布。根据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司法部令第 100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司法部令第 106 号、2008 年 3 月 6 日司法部令第 109 号和 2009 年 9 月 1 日司法部令第 118 号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

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进行联营的活动及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营，是由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地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香港、澳门和内地法律服务。

**第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不得采取合伙型联营和法人型联营。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应当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联营申请**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 根据香港、澳门有关法规登记设立；
- (二) 在香港、澳门拥有或者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3年；
- (三) 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为香港、澳门注册执业律师；
- (四) 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香港、澳门提供本地法律服务；
- (五) 律师事务所及其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澳门所得补充税或者职业税；
- (六) 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

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一）成立满3年；

（二）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成立满1年并至少有1名设立人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住所地在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也可以申请联营。

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申请联营。

**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

（二）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列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

应当同时提交本所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设立人的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八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联营的，作出准予联营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还应当将准予联营批件同时抄送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 第三章 联营规则

**第九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联营协议。联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联营双方各自的名称、住所地、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姓名；

（二）联营名称、标识；

（三）联营期限；

（四）联营业务范围；

（五）共用办公场所和设备的安排；

（六）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的安排；

- (七) 联营收费的分享及运营费用的分摊安排;
- (八) 联营双方律师的执业保险及责任承担方式的安排;
- (九) 联营的终止及清算;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争议解决;
- (十二) 其他事项。

联营协议应当依照内地法律的有关规定订立。

联营协议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联营后生效。

**第十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双方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延。申请联营续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使用双方商定并经核准的联营名称和联营标识。联营名称由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名称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名称加联营的字样组成。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以联营的名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委托,采取合作方式办理各自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澳门、内地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事务。

参与联营业务的香港、澳门律师,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联营双方受托办理法律事务,应当避免各自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名义合作办理法律事务的,可以统一向委托人收费,双方再依照联营协议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联营中各自办理的法律事务,分别向委托人收费,但须事先告知委托人。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

可以共同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活动。但在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时，应当披露下列事实：

（一）双方联营不是合伙型联营或者法人型联营；

（二）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能从事内地法律事务；

（三）进行宣传推广的律师须明示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六条** 联营双方及其参与联营业务的律师，应当分别依照香港、澳门和内地的有关规定，以各自的名义参加律师执业保险。

**第十七条** 联营双方在开展联营业务中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依照联营协议，由过错方独自承担或者双方分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联营双方决定共用办公场所的，应当选择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作为共用办公场所。共用办公场所或办公设备的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十九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有关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各自保持独立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

**第二十一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联营：

（一）联营期满双方不再申请续延的；

（二）联营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终止联营的；

（三）联营一方不再存续或者破产的；

(四)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被依法注销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联营的情形。

终止联营的，由省级司法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机关提交联营执业许可证副本以及下列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有效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二) 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

(三)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机关或地（市）级司法机关出具的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的文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视为联营双方自行终止联营。

**第二十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五) 医疗领域

#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门诊部申办指南

### 一、申办条件

(一) 取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临床、口腔、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下称“自然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独资设置门诊部:

1. 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在香港或澳门行医满5年,或在两地连续行医合计满5年;
2. 在内地从事同一专业临床工作连续5年以上。

(二) 根据内地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商会)(以下称“法人”),可独资、合资或合作设置门诊部。

### 二、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 自然人设置门诊部,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 (2) 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 (3) 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 (4)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 (5)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 (6)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

制；

(7)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8) 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

(9) 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10) 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11) 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12)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13) 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

(14) 拟设医疗机构 5 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15) 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3. 《选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选址的依据；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3)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5) 选址方位图。

4. 《建筑设计平面图》；

5. 内地《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6. 经香港医务委员会、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或澳门卫生局认定的香港、澳门执业证明书或执照/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7. 经内地或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出具的承保范围，包括内地的医疗责任保险证明（原件）；

8. 由香港医务委员会、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或澳门卫生局出具的香港、澳门专业操守/良好声誉

证明书（原件）；或内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局出具的执业经历证明（原件）及《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9.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中属于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二）香港法人设置门诊部（独资），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附件1）；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2）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3）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4）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5）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6）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7）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8）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

（9）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10）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11）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 (12)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 (13) 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
- (14) 拟设医疗机构 5 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 (15) 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3. 《选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选址的依据；
-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 (3)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5) 选址方位图。

4. 《建筑设计平面图》；

5.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6.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证及登记册内资料摘录（复印件）；

7. 过去 3 年在香港的公司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 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 过去 3 年利得税报税表和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复印件，在亏损的情况下，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其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

10. 在香港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复印件）；

11. 在香港雇用的员工居留情况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在香港雇用的员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单程证来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应占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12. 在香港的业务性质和范围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在香港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包含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13. 负责人作出的法定声明（原件，该法定声明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宣誓及声明条例》的程序及要求作出，并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14. 工业贸易署出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

15. 经内地或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出具的承保范围包括内地的医疗责任保险证明（原件）。

（三）澳门法人设置门诊部（独资），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附件1）；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2）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3）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4）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5）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6）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7）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8）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

（9）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10）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11）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12）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13）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

（14）拟设医疗机构5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15) 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3. 《选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选址的依据；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3)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5) 选址方位图。

4. 《建筑设计平面图》；

5. 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6. 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局发出的营业税 M/1 格式申报表（复印件）；

7. 过去 3 年在澳门的公司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 在澳门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9. 过去 3 年所得补充税申报表和缴税证明（复印件，在亏损的情况下仍应提供）；

10. 在澳门的雇员在社会保障基金供款凭单（复印件）；

11. 在澳门雇用的员工居留情况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在澳门雇用的员工中在澳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门有关法规获准在澳门定居的人士应占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12. 在澳门的业务性质和范围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在澳门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包含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13. 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负责人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的声明（原件，该声明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

证)；

14. 经济局出具的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

15. 经内地或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出具的承保范围包括内地的医疗责任保险证明（原件）。

（四）香港或澳门法人与内地的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置门诊部，除提交（二）或（三）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

1. 合资、合作双方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

2.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3.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 三、办理程序

（一）选址：咨询当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局，了解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二）准备申请材料。

（三）申请：直接向广东省卫生厅办证大厅提交申请材料，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76 号，电话：020 - 84469270；中医类别向广东省中医药局医政处提交申请材料，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17 号，电话：020 - 83821411。

（四）当地卫生局签署意见：将申请材料转交给拟设医疗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局，地级以上市卫生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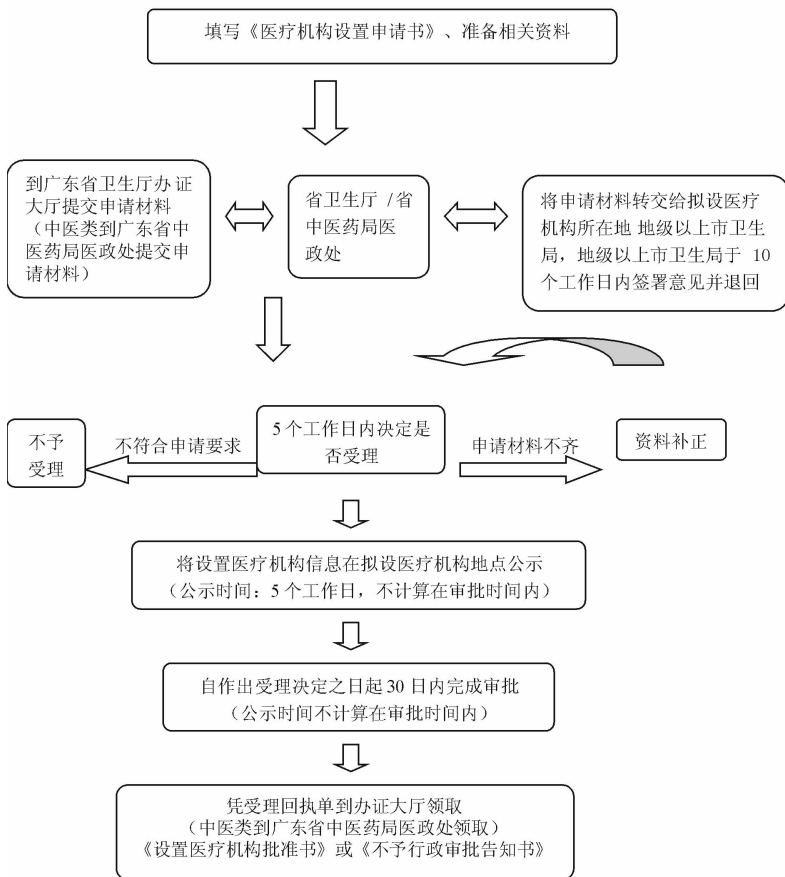
（五）受理或不受理：收到地级以上市卫生局退回的申请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六）公示：设置医疗机构信息在拟设医疗机构地点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 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省卫生厅或省中医药局完成审批（公示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八) 发放文书：凭受理回执单到办证大厅领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不予行政审批告知书》。

### 申请流程图示意图





## 四、登记注册

(一) 港澳服务提供者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应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内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完成筹建，并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诊疗活动。

(二) 申领登记注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7.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8. 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9. 医疗机构科室设置名称及对应的拟聘人员名单一览表；
10. 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11. 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经批准设置的门诊部，符合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条件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局应在法定时间内完成登记注册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报我厅备案。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门诊部报省中医药局备案。

(四) 港澳服务提供者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应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申请办理人员执业注册有关手续。

(五) 特殊诊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等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审批。

## 五、附则

(一) 申请材料格式应为 A4 纸规格，申请材料一式叁份（其中一份为原件），所有复印件需提交原件以供核验。

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有封页及封底，附目录及编写页码，每份申请材料骑缝签名（自然人申请）或盖章（法人申请）。

(二) 设置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省卫生厅、省中医药局对受理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将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别、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牙椅、观察床），以及设置人和设置申请人名称、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情况等。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提出异议的，将组织查实，未查实前不批准设置。

(四) 核发《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时需同时报卫生部备案（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门诊部由省中医药局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备案），卫生部可依法纠正或撤销该项审批。

(五) 拟设医疗机构应符合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卫生部《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 独资医院申办指南

### 一、设置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是“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符合《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之《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

(二)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三) 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1、能提供先进的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 2、能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

## **二、申办要求**

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二) 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三) 三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二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四) 符合二级以上医院基本标准。

## **三、提交材料**

(一) 香港服务提供者（法人）设置独资医院，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1、《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 2、项目建议书；
- 3、《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置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年龄、履历、身份证号码；

(2) 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3) 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4)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5) 拟设医院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6) 拟设医院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7) 拟设医院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8) 拟设医院的仪器、设备配备；

(9) 拟设医院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

响；

- (10) 拟设医院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 (11) 拟设医院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 (12)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 (13) 拟设医院的投资预算；
- (14) 拟设医院 5 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4、《选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选址的依据；
-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 (3)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 (5) 选址方位图。

5、《建筑设计平面图》；

6、拟设医院的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

7、设置单位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8、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设置单位的银行资信证明；

10、香港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11、香港工业贸易署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

12、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13、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证及登记册内资料摘录（复印件）；

14、过去 3 年在香港的公司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6、过去 3 年利得税报税表和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复

印件，在亏损的情况下，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其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

17、在香港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复印件）；

18、在香港雇用的员工居留情况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在香港雇用的员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单程证来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应占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19、在香港的业务性质和范围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在香港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包含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20、负责人作出的法定声明（原件，该法定声明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宣誓及声明条例》的程序及要求作出，并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二）澳门服务提供者（法人）设置独资医院，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项目建议书；

3、《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2）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3）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4）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5）拟设医院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6）拟设医院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7）拟设医院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8）拟设医院的仪器、设备配备；

（9）拟设医院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

响；

- (10) 拟设医院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 (11) 拟设医院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 (12)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 (13) 拟设医院的投资预算；
- (14) 拟设医院 5 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4、《选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选址的依据；
-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 (3)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5) 选址方位图；

5、《建筑设计平面图》；

6、拟设医院的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

7、设置单位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8、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设置单位的银行资信证明；

10、澳门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11、澳门经济局出具的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

12、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13、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局发出的营业税 M/1 格式申报书（复印件）；

14、过去 3 年在香港的公司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在澳门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6、过去3年所得补充税申报表和缴税证明（复印件，在亏损的情况下仍应提供）；

17、在澳门的雇员在社会保障基金供款凭单（复印件）；

18、在澳门雇用的员工居留情况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在澳门雇用的员工中在澳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门有关法规获准在澳门定居的人士应占员工总数的50%以上）；

19、在澳门的业务性质和范围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在澳门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包含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20、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负责人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的声明（原件，该声明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 四、登记注册

（一）设置单位取得独资医院《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应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内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完成筹建，并向省卫生厅/省中医药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诊疗活动。

（二）申领登记注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医院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医院建筑设计平面图；

5、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6、医院规章制度；

7、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8、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9、医院科室设置名称及对应的拟聘人员名单一览表；
- 10、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 11、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验收合格证明。

（三）设置单位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应向省卫生厅/省中医药局申请办理人员执业注册有关手续。

（四）特殊诊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等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审批。

## 五、办理程序

（一）选址：咨询拟设医院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局，了解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二）准备申请材料。

（三）申请：设置单位直接向拟设医院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四）初审：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设置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连同医院设置申请材料、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并报省卫生厅审核。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报省中医药局审核。

（五）审核：省卫生厅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卫生部审批。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由省中医药局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转报卫生部审批。

（六）审批：由卫生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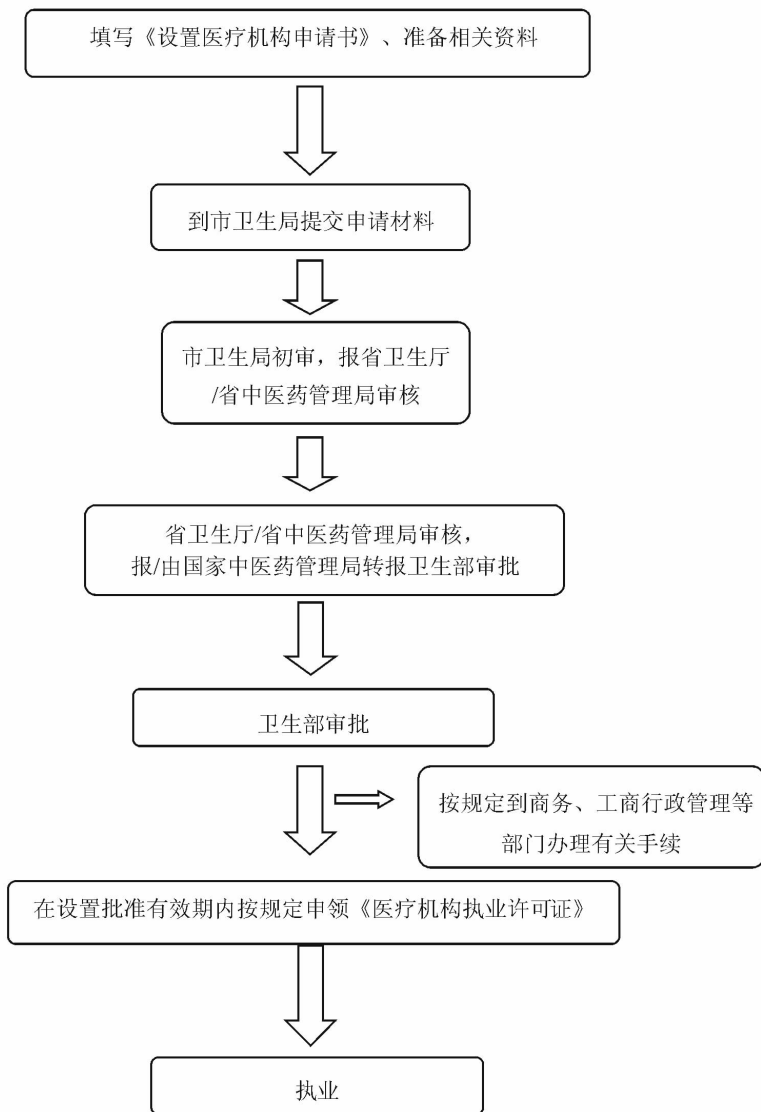
（七）设置单位在设置批准有效期内完成筹建。

（八）登记注册。

## 六、办理流程图



## 办理流程示意图



## 七、其他

(一) 申请材料格式应为 A4 纸规格，申请材料一式叁份（其中一份为原件），所有复印件需提交原件以供核验。

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有封页及封底，附目录及编写页码，每份申请材料骑缝签名（自然人申请）或盖章（法人申请）。

(二) 申请材料应按上述第三、四条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并附提交材料目录。所有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本。

(三) 设置单位委托个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置独资疗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 认定内地医师资格申请指南

## 一、申办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可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限临床、口腔、中医类别）：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规定；

(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资格满 5 年；

(三) 具有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专科医师资格证书；

(四) 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机构中执业。

## 二、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

- (二) 6 个月内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 (三) 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医学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 (五) 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行医执照或者行医权证明（复印件）；
- (六) 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专科医师执照或者专科医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 (七) 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医疗机构的在职证明或者执业登记证明（原件）；
- (八) 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原件）；
- (九)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原件）（香港申请者可以出具经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公证的声明，作为“无刑事犯罪纪录的证明”）。

前款（三）至（九）项的内容必须经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以上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文。

###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直接向广东省卫生厅办证大厅提交申请材料，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76 号，电话：020 - 84469270；中医类别向广东省中医药局医政处提交申请材料，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17 号，电话：020 - 83821411。

（二）验证：验证申请材料中文译文与外文材料内容是否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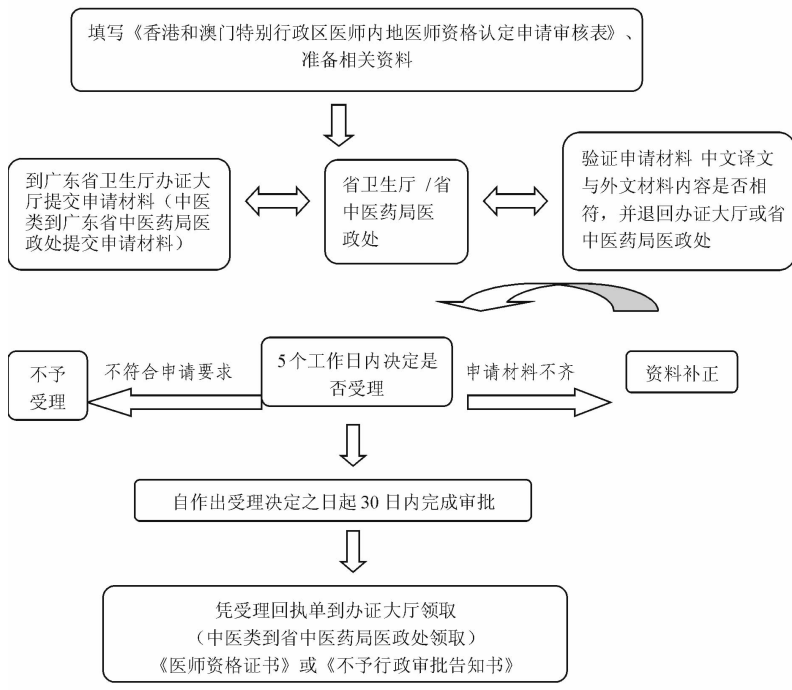
（三）受理或不受理：验证申请材料与外文材料内容相符后，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四）审批：省卫生厅或省中医药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批，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五) 发放证件或文书：凭受理回执单到办证大厅或省中医药局医政处领取《医师资格证书》或《不予行政审批告知书》。

#### 四、办理流程图

办理流程示意图



#### 五、其他

(一) 申请材料格式应为 A4 纸规格，一式贰份（其中一份为原件），所有复印件需提交原件以供核验。

(二)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申请人应持身份证原件亲自签领《医师资格证书》。

（四）按卫生部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医师申请认定内地医师资格，申请材料应由国康医药器材有限公司转交省卫生厅办证大厅，省卫生厅办证大厅暂不受理个人或机构提交的申请。

国康医药器材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 - 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2002 室；联系人：胡馨月小姐；电话：（852）25232138；传真：（852）28030921。

（三）咨询电话：020 - 84469270（临床、口腔类别）；020 - 83821411（中医类别）。

## （六）会计领域

# 第一部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 （一）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二）出纳；
- （三）稽核；
- （四）资本、基金核算；
- （五）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 （六）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 （七）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
- （八）总账；
- （九）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十）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

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四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七条** 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第八条**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 (二)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三) 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

**第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前款所称会计类专业包括：

- （一）会计学；
- （二）会计电算化；
- （三）注册会计师专门化；
- （四）审计学；
- （五）财务管理；
- （六）理财学。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 （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 （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
- （三）实施考试考务工作；
- （四）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考务规则及考试相关要求，并将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于考试结束后 30 日内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颁发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确定。

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填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并持下列材料：

- （一）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三）近期同一底片一寸免冠证件照两张。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且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还需持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的学历或学位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应当出具书面证明，同时注明日期，并加盖本机构专用印

章。

**第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负责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编号和颁发，并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上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不得涂改、转让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十条** 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24 小时。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公布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大

纲。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负责制定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

各单位应鼓励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二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向单位所在地或所属部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 6 个月的，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员在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时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并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

（一）持证人员相关基础信息和注册、变更、调转登记情

况；

(二)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

(三)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四) 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五) 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

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前款第(一)至第(五)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可以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第二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变更、调转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应当置放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申请人也可以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

**第二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情况；

(二)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三) 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四)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

量。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全部考试成绩。

**第三十一条** 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三十二条** 持证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调转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持证人员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违纪情形之一，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单位任用（聘用）未经注册、调转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单位任用（聘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

二十九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会字〔2000〕5 号）、2000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一）》（财会〔2000〕13 号）、2002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办会〔2002〕28 号）同时废止。

# 第二部分 《广东省财政厅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6 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

本办法。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 （一）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二）出纳；
- （三）稽核；
- （四）资本、基金核算；
- （五）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 （六）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 （七）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
- （八）总账；
- （九）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十）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

**第四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即对工作、生活在所辖行政区域内有关人员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注册、变更、调转等实施管理。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具体管理权限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确定。

**第五条** 中央在穗单位、银行系统在穗单位和省属在穗单位

会计从业资格由省财政厅管理。中央非在穗单位、银行系统非在穗单位和省属非在穗单位按属地原则管理。

### 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六条** 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第七条**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 (二)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三) 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分两大类：第一类是会计专业知识方面的考试，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两个内容；第二类是会计技能考试，指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前款所称会计类专业包括：

- (一) 会计学；
- (二) 会计电算化；
- (三) 注册会计师专门化；
- (四) 审计学；
- (五) 财务管理；
- (六) 理财学。

**第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每年举行两次，分别是6月份和11月份的第3个星期日。会计技能初级会计电算化实行定点不定期无纸化考试制度。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 (一) 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见附件1）；
- (二) 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
- (三) 实施考试考务工作；
- (四) 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县级财政部门考试组织权限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确定。中央在穗单位、银行系统在穗单位和省属在穗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省财政厅负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考务规则及考试相关要求。

省财政厅应当于考试结束后30日内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可获得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2年内有效；会计技能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成绩合格可获得广东省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

**第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的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可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财政部门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没有工作单位的，可向户口所在地的财政部门或组织考试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见附件2）；
- （二）有效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三）广东省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或珠算五级证；
- （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五）近期同一底片小一寸免冠证件照两张。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且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提交上述资料（一）、（二）、（四）、（五）项，以及自毕业之日起截至申请日止2年内（含2年）的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的学历或学位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对有疑问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证书认证证明）。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应当出具书面证明（见附件3、4），同时注明日期，并加盖本机构专用印章。

**第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省财政厅负责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编号和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于年度终了后 10 日内将上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上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不得涂改、转让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经发现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 **第四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十条** 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24 小时。

**第二十一条** 根据财政部制定并公布的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大纲，结合本省实际，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持证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

各单位应鼓励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二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见附件 5），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向单位所在地或所属部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 6 个月的，应当自离开会计工作岗位满 6 个月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登记表（见附件 5），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员在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调转登记表（见附件 5），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 30 日内，填写调转登记表（见附件 5），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并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

（一）持证人员相关基础信息和注册、变更、调转登记情况；

（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

（三）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四）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五）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

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前款第（一）至第（五）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可以填写变更登记表（见附件5），并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第二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变更、调转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应当置放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申请人也可以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

**第二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情况；

（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三）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四）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

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培训单位应填写“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情况表”（见附件6），连同师资学历和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培训场所、管理机构情况说明，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报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单位应具备与财政部门的培训要求相适应的师资力量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应予注销：

- （一）持证人员死亡的；
- （二）持证人员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而无法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
- （三）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依法被撤销的；
- （四）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应予注销的其他情形。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被作出注销的人员，重新申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全部考试成绩。

**第三十二条** 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并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 持证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调转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责令其在 30 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持证人员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违纪情形之一，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单位任用（聘用）未经注册、调转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应责令其在 30 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单位任用（聘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持证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申请补办的，按属地原则办理，申请人需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所属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提交书面遗失情况报告及补办申请，并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查实未发现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后，方可予以补发。

**第三十九条** 各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采用计算机进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的管理软件。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深圳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财政厅2001年5月24日发布的《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粤财会〔2001〕23号）、2001年5月30日发布的《〈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解答（一）》（粤财会〔2001〕25号）、2001年7月18日发布的《广东省省属单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粤财会〔2001〕33号）、2002年5月22日发布的《广东省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和考试管理暂行办法》（粤财会〔2002〕13号）、2002年9月5日发布的《〈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解答（二）》（粤财会〔2002〕33号）同时废止。

## **第三部分 《深圳市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深圳市会计条例》和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 （一）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二）出纳；
- （三）稽核；
- （四）资本、基金核算；
- （五）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 （六）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 （七）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
- （八）总账；
- （九）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十）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

**第四条** 市、区财政部门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分别负责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颁发、注册、变更、调转和吊销，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事项。

市财政部门对全市会计从业资格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各区财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其他类型单位和无单位的有关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采用计算机进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的管理软件。

### **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七条** 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第八条**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三）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分两大类：第一类是会计专业知识考试，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第二类是会计技能考试，即《初级会计电算化》。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前款所称会计类专业包括：

- (一) 会计学;
- (二) 会计电算化;
- (三) 注册会计师专门化;
- (四) 审计学;
- (五) 财务管理;
- (六) 理财学。

**第十一条** 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每年举行两次，分别于6月和11月举行，考试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公告为准。会计技能初级会计电算化实行定点不定期无纸化考试制度。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考务规则及考试相关要求。

具体组织实施下列考试事项：

- (一) 制定考试考务规则（附件1）；
- (二) 组织考试命题；
- (三) 实施考试考务工作；
- (四) 监督检查考风、考纪。

市财政部门应当于考试结束后30日内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各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 (一) 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
- (二) 安排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场；
- (三) 组织辖区内的考务工作；
- (四) 督促检查考风、考纪；
- (五) 审查申请免试科目人员的条件，办理统计上报事项。

**第十四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免试《会计基础》的考生，其《财经

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成绩合格的，即可获得单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不具备免试条件的考生，《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考试均应合格，方能获得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成绩合格证明有效期为2年。会计技能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合格的，即可获得《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对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在考试结束后第30个工作日起15日内向组织考试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查申请；超过15日提出的，不予受理其复查申请。

**第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的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可按隶属关系向市财政部门或区财政部门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没有工作单位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区财政部门或组织考试的区财政部门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附件2）；
- （二）有效期内的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三）《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 （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五）近期同一底片一寸免冠证件彩照（红底）两张。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且《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单科成绩合格的申请人，除提交上述（一）、（四）、（五）项材料外，还需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的学历或学位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

对于异地会计类专业文凭或有疑问的文凭，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教育或人事部门出具证书的认证证明。其所持成绩合格证明和会计类学历（或学位）证书必须不超过2年的有效期。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受理（附件 3）或者不予受理（附件 4）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应当出具书面证明，同时注明日期，并加盖本机构专用印章。

**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市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编号和颁发，并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上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

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不得涂改、转让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经涂改、转让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律无效。

## **第四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 24 小时。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根据财政部制定并公布的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大纲，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持证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和考核。

各单位应鼓励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附件 5），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向单位所在地或所属部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 6 个月的，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持证人员在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调转登记表（附件 5），持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填写调转登记表（附件5），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时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并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90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第二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

（一）持证人员相关基础信息和注册、变更、调转登记情况；

（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

（三）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四）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五）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

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前款第（一）至第（五）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可以填写变更登记表（附件5），并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第二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会计从业资格条件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变更、调转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应当置放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申请人也可以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

**第三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情况；

(二)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三) 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四)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全部考试成绩。

**第三十四条** 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三十五条** 持证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调转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持证人员有《深圳市会计条例》所列违法违纪情形之一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按照《深圳市会计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单位任用（聘用）未经注册、调转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应从发现之日起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持证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的，可按属地原则申请补办。申请人应在深圳市内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向其所属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提交书面遗失情况报告及补办申请，并附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自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查实并符合补发条件的，方可予以补发。

**第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在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批准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财政局 2001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深财会〔2001〕27 号）同时废止。

# 第四部分 深圳市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考须知

### 一、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三）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 二、考试科目及模式

（一）考试科目。《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初级会计电算化》三科。考生可以自主选择每次考试报考一科、二科或三科。

（二）考试模式。全部实行无纸化考试，当场显示成绩。2010年起，深圳市实行考试累进合格制：考生在连续两次考试中累计取得《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基础》考试合格视同会计专业知识考试全科合格。全科合格成绩有效期为2年，考生在2年内取得会计技能《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合格（也可以先取得会计技能《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合格，后取得会计专业知识考试全科合格，全科合格后2年内）即可到所在区财政部门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三、免试条件

申请人符合报考条件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自毕业之日起至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日止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会计类专业包括：1. 会计学；2. 会

计电算化；3. 注册会计师专门化；4. 审计学；5. 财务管理；6. 理财学。

#### 四、报名办法

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址：<http://acc.szfb.gov.cn>），考生须严格按报名要求及网站提示填写本人信息。在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内容。报名信息经过报名点现场确认后再不能再修改。

（一）报名材料：1. 本人身份证（或“港澳台”、“护照”、现役军人为“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2. 本人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3. 打印的《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生信息表》。

（二）考生网上报名前先到具备采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条件的照相馆照相，必须向照相馆说明是用于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由照相馆上传照片信息后领取《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数码照相回执》。

（三）考生登录报名网站 <http://acc.szfb.gov.cn>，认真阅读报名页面的提示信息。按提示如实填写注册信息及报名信息（请考生正确选择考试区域和本次考试所要报考的科目）；注意填报的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必须与考试时出示的证件一致。

（四）填写报名信息时，请输入相片回执上的ID编码，并仔细核对输入数码相片回执编码后系统显示的相片是否为本人。具体操作可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网站（[www.szfb.gov.cn](http://www.szfb.gov.cn)）“会计管理”专栏通知公告中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数码相片认证说明》（2008-08-26）。

（五）网上填报信息完毕后，打印《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生信息表》（无需加盖公章）。

（六）2012年起，考试考务费采用财政非税系统缴交，所有

非免考生必须凭报名网站打印的缴款通知书在银行缴费后再亲自携带资料到确认点现场进行确认并上交资料。由于免考类考生涉及资格确认问题，必须本人亲自携带上述资料到在网上选择的行政区划报名确认点现场进行审核，通过后在现场缴费及确认。

(七) 考试报名不得代报名或团体报名。考生务必保存好《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生信息确认表》，以便打印准考证使用。

考生所提供的原件必须真实，工作人员可以要求报名者提供验证证明，如发现假证件，没收其假证件，取消其当次报考资格及此前成绩并记录在案。

## 五、报名及考试地点

| 序号 | 区域   | 报名确认地址                                                                       | 咨询电话                 |
|----|------|------------------------------------------------------------------------------|----------------------|
| 1  | 罗湖区  | 松园路松园北街 38 号 3 栋 6 楼（红岭家乐福正门对面） <a href="http://www.szai.cn">www.szai.cn</a> | 25595033<br>25594761 |
| 2  | 福田区  | 红荔路 3002 号交行大厦 6 楼（圣廷苑酒店西面，地铁三号线华新站 D 出口）                                    | 83256129<br>83256125 |
| 3  |      | 上步中路 1017 号南方日报大厦 1 楼（地铁 A 出口 市总工会平安银行北侧）                                    | 83237252<br>83268078 |
| 4  |      | 梅华路满京华投资大厦 5 楼 503B 室（下梅林市场站往东小肥羊楼上）                                         | 83101381             |
| 5  | 南山区  | 艺园路西名家富居 10 栋 2 层（缤纷人人乐对面，中国银行楼上）                                            | 26664656<br>86240878 |
| 6  | 盐田区  | 海山路 77 号林场小区 4 栋 5 楼（林场大厦斜对面）                                                | 25552418             |
| 7  | 坪山新区 | 深汕路（坪山段）193 号联合办公楼 302 室（坪山建材乐廷居装饰城旁）                                        | 84605659             |
| 8  | 宝安区  | 宝安新城 4 区文化艺术馆四楼                                                              | 27756030<br>27756031 |
| 9  |      | 宝安 25 区创业二路华丰商贸城 5 楼 D501（人人乐楼上，环中线灵芝站 A 出口）                                 | 23067203             |

| 序号 | 区域   | 报名确认地址                                    | 咨询电话     |
|----|------|-------------------------------------------|----------|
| 10 |      | 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工业西路上塘商业大厦 6 楼 602（永安南城百货旁，上塘路口站） | 28139725 |
| 11 |      | 沙井街道上星中星大厦 4 楼（市民广场北门对面）                  | 29716225 |
| 12 | 龙岗区  | 深惠路 751 号龙城商业中心 7 楼（龙城广场地铁站 C 出口）         | 89360893 |
| 13 |      | 吉华路 242 号中南明珠大厦 3 楼（加油站旁，环中线下水径站 C 出口）    | 28272297 |
| 14 | 光明新区 | 公明街道别墅路 1 号世峰大厦 7 楼 701（中英文学校对面）          | 23403781 |

## 六、考试收费标准

考试报名费为 65 元/科（收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3〕182 号文件和粤价函〔2010〕131 号文件）。

## 七、考试用书和培训

2012 年深圳市启用财政部全国统一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该题库考试范围和命题依据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财办会〔2009〕10 号）印发的大纲为准。深圳市将采用中国会计学会编写组编写，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初级会计电算化》（用友版）、《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作为教材，教材费为：15 元/本，考生可以在报名点自愿购买。

任何培训机构不得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会计学会、深圳市各区财政局的名义举办培训，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机构及负责人的责任。

## 八、考试时间、地点和题型

考试时间与地点以当年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通知公告为准。每个考生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请参看准考证。

考试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

题、实务操作题等。各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 分合格。

考生可于规定时间凭考生身份证在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无需再加盖公章，考试时与身份证同时使用。具体打印方式请留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网站（[www.szfb.gov.cn](http://www.szfb.gov.cn)）中会计管理专栏页面的“通知公告”。

2012 年上半年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将于 6 月 1 日起举行。考生信息修改及遇特殊事件需调整考试时间事宜，必须于 5 月 25 日前提交完成，5 月 25 日后不接受任何修改申请。考生可于 5 月 10 日起凭考生身份证在报名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

### 九、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程序

考试全部合格后，考生可以登陆原报名系统查询、打印成绩。然后，考生按通知时间到各区财政局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区财政局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没有工作单位的常住人员，可以向深圳户口所在地的区财政局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没有工作单位的暂住人员，携带深圳市居住证向居住地所在区财政局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可在网站 [www.szfb.gov.cn](http://www.szfb.gov.cn) 下载，原件 1 份）；2.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原件 1 份）；3. 有工作单位的需携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4. 原持有深圳市颁发《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的人员还需提交证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2011 年 6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由电脑的自动记录）。

其中具备免试条件且《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单科成绩合格的申请人员，除提交上述 1、2、3 项外，还需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的学历或学位须提供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 1 份）。

符合免试条件的申请人到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当日，考试成绩取得时间和会计类学历（或学位）证书取得时间必须同时满足不超过 2 年的条件。

## 第五部分 东莞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考须知

### 一、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三）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按属地管理原则，在东莞市报名的考生需持有以下一项证件：本市居民身份证、本市居住证、本市工作单位证明、本市在校大学生学生证件。

### 二、考试科目及模式

（一）考试科目：《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共三科。

（二）考试模式：采用无纸化考试，实行上机答题，其中《会计基础》和《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两门科目考试时长各为 90 分钟，双科连考。《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

### 三、考试时间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行无纸化考试。我

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当年的7月和12月举行。考生的具体考试时间请以打印的准考证为准，在每期考试前请留意东莞市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公告通知。

#### 四、报名办法和时间

考试报名分为个人报名和团体报名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一）个人报名：个人报名采取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缴费的方式进行。

##### 1. 网上预报名。

（1）网上预报名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3月和9月分两次进行。具体报名时间请以“东莞财政网”（<http://czj.dg.gov.cn/>）公布的文件为准。

（2）网上预报名方法：考生登录登陆“东莞财政网”，再选择“会计服务”栏目，并按照以下步骤完成报名：

第一步：选择“考试服务”→“港澳台报名专区”→“会计专业知识考试”→“个人网上报名”。

第二步：选择考试期数→选择东莞市会计学会报名点。如果不符合免考条件，则要选择“否”（点击否左边的输入框），选择技能考试期数。

第三步：认真阅读“网上报名须知”，点击“同意”。

第四步：正确选择“考生来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考生来源和单位类型；正确填写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并输入密码，密码请牢记。

第五步：录入考生个人详细信息，“\*”为必选项，请考生录入完整的个人信息。如果没有电子邮箱的考生，请先申请一个电子邮箱。录入手机号时请填写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以便忘记密码时取回。

第六步：上传相片：点击“浏览”，选择照片，之后点击“上传”按钮。照片要求：照片必须为近期免冠照片；照片文件



类型必须为 .JPG；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30K。

第七步：正确选择考试科目。

第八步：确认报考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提交个人报考信息。

第九步：点击“打印受理单”按钮，打印报名受理单（1份）。

## 2. 现场确认交费。

考生预报名成功后，须到东莞市会计学会报名点（地址：东莞市体育路 5 号健升大厦 15 楼，联系电话：22995501、22995502）办理确认及交费手续。未在指定的日期办理确认缴费手续的，视为无效报名。

（1）现场确认时间：考生必须按照报名受理单上注明的预约日期前往自选的报名点办理确认及交费手续，否则考试系统无法接收受理手续，需重新预约。

（2）现场确认时，应提交的资料：

①受理单一份（考生已签名确认、单位已确认并加盖公章）；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③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符合免试条件的需提供学历认证结果；

④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两张（应与网上上传的数码相为同一底片）。

（二）团体报名。

1. 各团体在报名前请与东莞市会计学会联系，索取团体报名帐号和密码。

2. 登录登陆“东莞财政网”（<http://czj.dg.gov.cn/>），再选择“会计服务”栏目，选择“考试服务”，进入“港澳台报名专区”→“会计专业考试考试”→“团体报名”。

3. 按要求录入考生个人详细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片。四、考试收费

### 五、考试收费

根据粤财〔2010〕23号文和粤价函〔2010〕131号文的规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科目，考务费均为65元/科。

市直报名点、莞城报名点考试报名费必须要提供银联卡交费，但参考书籍订购与其他各镇街财政分局报名点只接受现金缴费。因此，建议考生携带银联卡与现金前往现场确认交费。

### 六、考试大纲及辅导教材

考试大纲由财政部、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公布，请考生届时留意公告通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推荐使用广东省财政厅编写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教材。

### 七、免试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人员，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只需报考《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一科。

以上所称会计类专业包括：①会计学；②会计电算化；③注册会计师专门化；④审计学；⑤财务管理；⑥理财学。

### 八、准考证

（一）准考证的发放方式：由个人考生（或团体）登陆报名网站自行打印。

（二）准考证的打印时间：一般安排在每次考试前2周，具体报名时间以“东莞财政网”公布的文件为准。

（三）准考证的打印步骤：

第一步：登陆“东莞财政网”（<http://czj.dg.gov.cn/>），再选择“会计服务”。

第二步：选择 考试服务 → 会计专业知识考试 → 打印准考证”。

第三步：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点击“打印准考证”。

## 九、成绩公布

（一）公布时间。

相应科目的考试成绩一般在该科目考试结束一个月后公布。

（二）查询方式。

考生登陆“东莞财政网”进行在线查询。操作方式如下：登陆“东莞财政网”（<http://czj.dg.gov.cn/>），再选择“会计服务”，选择“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信息及成绩查询”，选择“查询服务”→“成绩查询”→“会计专业知识成绩查询”。

（三）合格分数线。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一般以 60 分为合格分数，具体合格分数线以省财政厅文件公布为准。

（四）成绩复查。

1、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的考生可指定复查时间内（具体日期以以省财政厅文件公布为准）提交成绩复查申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东莞市会计学会。市会计学会将通过电话通知考生复查结果。

2、复查申请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联系方式、考试名称以及申请复查的考试科目等内容，落款需加上考生签名确认。

## 十、合格证书

（一）合格证书的类型。

对具备免试条件，且《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合格的，发放《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单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成绩合格证明 2 年内有效；对不具备免试条件，《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考试成绩同时合格的，发放双

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成绩合格证明 2 年内有效；对《初级会计电算化》成绩合格的，发放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暂不设有效期。

## （二）合格证书发放。

合格证书一般在考试成绩公布一个月以后发放，发放工作统一由东莞市会计学会负责。个人考生（团体）凭有效证件到市会计学会领取。

## （七）电子商务

### 第一部分 粤港两地电子签名证书互认的框架性意见

为推动粤港两地贸易投资便利化，保证电子交易安全，促进经贸合作，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提出的“推进粤港两地开展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应用”，“年内提出两地证书互认的框架性意见”的要求，经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研究，现就粤港两地电子签名证书互认提出以下框架性意见。

（一）电子签名（或数码签署，下同）是确保电子交易安全的有效手段，内地与香港法律都对其法律效力给出了明确的规定。粤港两地通过对电子签名证书（或数码证书，下同）的互认，可以推动两地电子信息的安全可靠交换，促进两地电子交易的快速发展。

（二）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承认并尊重内地法律和香港法律在管理电子签名方面的不同，承认并尊重内地电子签名认证机构和香港核证机关在经营管理和证书策略方面的差异，遵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

（三）内地参加粤港两地电子签名证书互认的电子签名认证机构，须获得电子签名认证服务许可并在广东省注册登记；香港特别行政区参加粤港两地电子签名证书互认的核证机关，须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资讯科技总监认可。

（四）由参与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的内地电子签名认证机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核证机关，主动选择合作伙伴，共同挑选试

点应用项目，并提交有关材料，包括试点工作计划、技术方案、项目主要内容、可行性评估、预期成果及计划进程表，并就试点应用中彼此签发证书的证书策略、使用范围、责任分配等问题达成协议，报“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工作组”批准并纳入试点工作范围后组织实施。电子签名适用范围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所列的不适合文书的范围和《电子交易条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豁除纳入适用的范围规定。

（五）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工作组”，统筹试点方案，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问题。

（六）粤港两地监管机关应当根据参与试点的电子签名认证机构事先签署的有关协议内涉及电子签名行为，负责对本地认证机构进行监管以确保试点认证机构能够有效地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双方监管机构在试点期间对相关工作给予积极协助。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应当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根据试点工作的进展，适时提出将两地电子签名证书互认纳入常规管理的程序和规范。

本框架性意见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 第二部分 粤港电子签名证书 互认试点项目申请程序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工作，根据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和《粤港两地电子签名证书互认的框架性意见》，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工作组负责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项目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工作组下设秘书处（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协调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数字经济促进部承担），负责受理项目申报和联系有关工作，并建设试点项目工作专门网站，作为试点工作相关信息发布及查询的唯一窗口。

**第三条** 获准开展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工作的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由工作组发放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项目标志（以下简称“试点标志”），并按照本程序使用试点标志。

## 第二章 试点项目的申请

**第四条** 试点项目须由开展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合作的广东省电子签名认证机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核证机关（以下简称“申请人”）联合申报。粤方认证机构须获得电子签名认证服务许可并在广东省注册登记，港方核证机关须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资讯科技总监认可。

**第五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项目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二）工作计划；
- （三）技术方案；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预期成果及计划进程表；

(六) 两地合作认证机构对适用于试点项目的证书就发证策略、使用范围、责任分配等问题达成的协议；

(七) 两地合作认证机构在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上的重要差异及处理方式；

(八) 其它申请材料。

**第六条** 秘书处审核申请材料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

**第七条** 工作组组织评估受理的申请项目，且可视项目情况要求申请人详细介绍或安排现场考察，并在 45 日内由秘书处书面通知申请人评估结果。

**第八条** 通过评估的申请项目，由秘书处向申请人发出《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项目标志发放通知书》（附件 1）。在通知书发出的 7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及其合作伙伴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各方展示试点标志并经秘书处审视通过，且试点项目进入运作。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协调处应在 10 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报备审视通过的项目。完成备案的项目即为试点项目，试点项目申请人即为试点项目的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

### 第三章 试点标志的使用

**第九条** 试点标志仅用于标识试点项目，不改变依赖方与认证机构现有的法律关系和责任。

**第十条** 试点单位及其合作伙伴一经使用试点标志，即表示其同意遵守本程序。本程序修改生效后，试点单位及其合作伙伴仍继续使用试点标志的，即表示其接受本程序的修改。

本程序的修改，以试点项目工作专门网站公布为准。信息发布 3 个工作日后生效。



**第十一条** 试点单位及其合作伙伴应慎重评估使用试点标志及随时停用试点标志可能带来的影响，并通知依赖方作出适当的安排及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试点单位及其合作伙伴在使用试点标志时，应当：

（一）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秘书处每月提交《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项目进度月报》（附件4），每3个月提交《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项目进度季报》（附件5）；

（二）遇有严重问题实时通报秘书处；

（三）设立技术和运作支持及接受公众投诉；

（四）试点单位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变更时，须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试点单位及其合作伙伴须在试点项目中公开展示下列文件及内容：

（一）工作组指定使用的《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项目标志使用声明和免责声明》（附件3）；

（二）须列明“使用粤港两地电子签名证书，是依赖方各自参考相关认证机构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及评估风险后的决定，依赖方明白将承担电子交易所产生的各种后果”；

（三）须明确指出两地认证机构在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差异，以供依赖方评估风险；

（四）须明确指出试点标志可能随时被终止使用，各方应考虑可能引起的影响并作出适当安排。

## **第四章 试点标志的终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试点标志终止使用：

（一）试点单位自愿终止使用试点标志；

（二）本程序发布生效起，实施时间满2年；

(三) 试点项目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工作组经评估要求该项目终止使用试点标志；

(四) 试点单位违反本程序且拒不改正，或涉及违法违规事件，工作组决定终止相关项目使用试点标志。

**第十五条** 试点单位必须在停止使用试点标志的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秘书处，并向秘书处提交已经停用的证据。秘书处审视后发现尚未终止使用试点标志的，工作组有权强制其停止使用试点标志。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试点项目终止后，工作组将提交总结报告，对互认框架提出建议，并对为跨境电子签名证书互认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作出表彰。

**第十七条** 本程序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程序工作组负责解释。

## （八）分销领域

CEPA 补充协议五具体承诺：对于同一香港或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陆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其以独资形式经营。

**一、审批依据：**《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 8 号）及其补充规定，《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1 号）

### 二、申请条件：

（一）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行为。

（二）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最低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2、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有关规定。
- 3、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在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40 年。

（三）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申请设立商业企业的同时申请开设店铺的，应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的有关规定。

2、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申请增设店铺的，除符合第（一）项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按时参加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年检合格；
- （2）、企业的注册资本全部缴清。

### 三、审批权限

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及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限制类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

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方式销售的企业或从事音像制品批发，图书、报纸、期刊销售的除外）。

上述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申请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以及经商务部批准已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的变更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鼓励类、允许类及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限制类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变更由商务部门审批。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涉及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方式销售的企业或从事音像制品批发，图书、报纸、期刊销售的由商务部审批。

#### **四、审批程序：**

拟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投资者、申请开设店铺的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向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报送申请文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报送文件进行初审后根据审批权限审批或上报商务部。

####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投资各方共同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合同、章程（外资商业企业只报送章程）及其附件

（四）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外国投资者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六）对中国投资者拟投入到中外合资、合作商业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七) 拟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八) 拟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投资各方董事委派书;

(九)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 拟开设店铺所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但开设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店铺的除外;

(十一) 拟开设店铺所在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应当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下同)

二、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申请开设店铺,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涉及合同、章程修改的,应报送修改后的合同、章程;

(三) 有关开设店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有关开设店铺的董事会决议;

(五) 企业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六) 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

(七) 投资各方的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八) 拟开设店铺所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但开设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的店铺除外;

(九) 拟开设店铺所在地政府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

三、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商业领域的申报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登记注册证明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为个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

(三) 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可不要求其提供审计报告);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 拟开设店铺所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明文件 (复印件) 及 (或) 房屋租赁协议 (复印件), 但开设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下店铺的除外;

(六) 拟开设店铺所在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

(七) 外商投资企业关于投资的一致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八) 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复印件);

(九)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验资报告

(十) 外商投资企业缴纳所得税或减免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十一) 被投资公司的章程;

(十二)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商业企业的申报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决议, 或被并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 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外资商业企业只报送章程, 下同) 及其附件;

(四) 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注册登记证明及资信证明文件;

(五)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

(六) 被并购境内公司最近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可不要求其提供审计报告);

(七) 被并购境内公司有国有资产的, 应提供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备案材料;

(八) 并购后企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九) 并购后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投资各方董事委派书;

(十) 店铺所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明文件 (复印件) 及 (或) 房屋租赁协议 (复印件), 但开设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下店铺的除外;

(十一) 店铺所在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

(十二) 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

(十三) 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 (副本);

(十四) 被并购境内公司职工安置计划。

#### 五、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申报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外商投资企业关于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一致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三) 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四) 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五)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外商投资企业原公司章程复印件;

(七)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验资报告

注: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签订的商标、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管理合同、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件, 应作为合同附件 (外资商业企业应作为章程附件) 一并报送。

## (九) 个体工商户

### 第一部分 港澳居民在广东 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指南

敬告：为维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应正确履行法定义务，故在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申报个体工商户年度检验之前，敬请详细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中所列提交文件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应提交由申请人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登记机关核对；申请人在填写表格和准备文件时应详细阅读申请人须知。

#### 登记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补充协议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补充协议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 登记条件

(一) 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二) 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

(三) 从业人员不超过 10 人；

(四) 零售业；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摄影及扩印服务；洗染服务；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仓储业的营业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五) 营业范围为：餐饮业、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家用电器修理及其他日用品修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包装服务中的以下项目：为商场、超市或其他客户提供商品分类、分包、保鲜、贴标签、加盖印记等服务；专门为连锁店、超市提供货物的配货、分装、包装的服务；以配货、分包装为主的配送公司（中心）的服务；对一般产品提供分包、再包装服务；礼品包装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办公服务中的以下项目：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室内娱乐活动中的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活动（陶艺、缝纫、绘画等）；以上各项不包括特许经营。零售业（不包括烟草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摄影及扩印服务，洗染服务，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种植业，饲养业，养殖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业，与道路运输有关的装卸搬运、其他运输服务业（不包括国际货物代理和快递业务），仓储业，笔译和口译服务（仅限于商务活动），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制作，贸易经纪与代理业（不含拍卖），租赁服务业（不含房屋租赁服务），个体诊所，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批发业（仅限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和其他文化用品）。”

### **登记事项**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 **申请方式**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提交申请：

- （一）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所；
- （二）直接到登记机关的登记场所；
- （三）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

## 办理时限

申请人直接到登记场所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当场作出登记决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 表格文书

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使用的申请文书表格与内地居民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申请文书表格样式一致。

## 名称登记

请参见《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指南》。

## 开业登记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 办理程序

领取《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提交文件，申请开业登记→缴纳登记费，领取营业执照

开业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但应当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作为替代。同时，应当注明经营场所的面积和从业人数。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①香港居民身份证件：A、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B、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C、香港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确认

的身份核证文件。

②澳门居民身份证件：A、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B、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身份证明书。

③香港、澳门居民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个体工商户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4)《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的方提交）。

(5)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6) 委托代理人申请开业登记的，提交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者资格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改变名称、经营者住所、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项内容，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办理程序**

领取《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提交文件，申请变

更登记→缴纳登记费，领取营业执照

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中“经营者”一栏内容，应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作为替代。

(2) 申请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具体要求参见开业登记提交文件第3项）；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者资格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注：变更登记核准后，申请人持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销登记**

**办理程序**

领取《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提交文件，申请注销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注销核准通知书》

注销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者资格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 执照遗失补领

个体工商户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应向登记机关报告并登报挂失。挂失后，可以向原发照机关申请补发。

### 办理程序

经营者报告挂失，登报声明作废，领取《个体工商户申请营业执照副本、补领换照申请书》→提交文件，申请遗失补发→缴纳费用，领取营业执照

### 遗失补照应提交文件

- (1) 《个体工商户申请营业执照副本、补领换照申请书》
- (2) 未遗失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 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报样。

### 验 照

根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年度验照。

### 办理程序

领取《个体工商户验照报告表》→提交文件，申请验照→领取加盖验照戳记的营业执照副本

### 验照时间

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

### 验照应提交文件

- (1) 《个体工商户验照报告表》；
-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
- (3) 经营范围中有属于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提交加盖印章的相关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登记费收费标准

开业登记费为每户20元；

变更登记费每次10元；

遗失、损坏补（换）发营业执照，每次10元。

## 咨询方式

广东红盾信息网：<http://www.gdgs.gov.cn>

各种登记申请表格可以通过广东红盾信息网下载或者到各工商登记注册大厅领取。

# 第二部分 香港居民在广东申办 个体工商户登记知识问答

## 一、香港居民个体工商户在广东可从事哪些行业？

答：根据 CEPA 及先行先试有关政策措施，目前允许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在广东经营的行业达到 31 项：

1. 商业零售业（列入 2003 年 CEPA 协议）。

2. 零售业、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但不包括特许经营。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列入 2004 年 CEPA 补充协议）。

3. 货物、技术进出口；摄影及扩印服务；洗染服务；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但不包括特许经营。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列入 2005 年 CEPA 补充协议二）。

4. 种植业、饲养业、养殖业、计算机修理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业，但不包括特许经营。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列入 2006 年 CEPA 补充协议三）。

5. 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装卸搬运、其他运输服务业⑦、仓储业⑧；笔译和口译服务⑨，但不包括特许经营，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⑦ 不包括国际货代和快递业务。⑧ 仓储业的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⑨ 仅限于商务活

动。) (列入 2007 年 CEPA 补充协议四)

6. 建筑物清洁服务; 广告制作; 贸易经纪与代理业 (不含拍卖)、租赁服务业 (不含房屋租赁服务), 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 (列入 2008 年 CEPA 补充协议五)。

其中贸易经纪与代理业 (不含拍卖)、租赁服务业 (不含房屋租赁服务) 两项是单独对在广东省设立港澳个体工商户先行先试开放的项目。

7. 个体诊所; 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 批发业 (仅限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和其他文化用品), 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 (列入 2009 年 CEPA 补充协议六)。

8. 居民服务中的婚姻服务 (不含婚介服务); 漫画图书、动漫电子游戏租赁服务; 动画音像制品租赁服务; 兽医服务: 宠物诊所 (仅限在城市开办), 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 (列入 2010 年 CEPA 补充协议七)。

9.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包装服务中的以下项目: 为商场、超市或其他客户提供商品分类、分包、保鲜、贴标签、加盖印记等服务; 专门为连锁店、超市提供货物的配货、分装、包装的服务; 以配货、分包装为主的配送公司 (中心) 的服务; 对一般产品提供分包、再包装服务; 礼品包装服务。(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办公服务中的以下项目: 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 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3) 室内娱乐活动中的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活动 (陶艺、缝纫、绘画等)。但不包括特许经营。放宽港澳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人数和营业面积的限制: (1) 从业人员不超过 10 人。(2) 零售业; 餐饮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 洗浴服务; 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 货物、技术进出口; 摄影及扩印服务; 洗染服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

养；仓储业的营业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列入 2011 年 CEPA 补充协议八）。

**二、近年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简化香港自然人在广东设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手续方面有什么举措？**

答：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意见〉的通知》（工商办字〔2012〕38 号）、《关于外资登记注册中提交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187 号）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我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工商外企字〔2010〕674 号）等规定，香港自然人在广东投资设立企业的，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香港居民亲自前来广东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可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身份核证文件。

**三、香港投资者在广东设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哪里登记？**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按属地管辖的原则，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立登记申请。港澳投资者在广东设立企业需要到企业所在地具有外资登记管理权限的工商局（包括：广州、深圳等 21 个地级以上市工商局，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顺德区工商局，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区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南沙分局，揭阳市普宁市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设立个体工商户可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所（分局、县局）办理登记手续，各登记注册部门的地址、电话等均可在“广东省工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查询。

**四、工商部门为 CEPA 框架下香港居民个体工商户提供了哪些便利？**



答：1. 按照统一规范建设的要求，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注册大厅设有“CEPA 专办窗口（绿色通道）”，为香港居民个体工商户提供快捷、便利、高效的服务。

2. 广东省工商局的网站上开辟了“CEPA 专栏”，有关港澳人士在广东省申办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全省各地工商部门联系方式等均可上网查询。网址是：<http://www.gdgs.gov.cn/business/htmlfiles/gdgsj/s82/index.html>。

3. 全省各级个体私营协会（社团组织）设立相应的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对港澳人士在我省投资的指引。

**五、《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于 2011 年的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与原有相关法规相比，主要变化是什么？**

答：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 取消了《暂行条例》规定的一些限制，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提供更加宽松的制度环境。主要包括：（1）取消了身份限制。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均可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2）取消了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人数的限制。（3）放宽了经营范围。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依法予以登记。（4）取消了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2. 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扶持、服务措施。主要包括：（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经营场所、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技术创新、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便利和信息咨询等服务。（2）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和办公场所，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和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收费标准等事项，并为申请人提

供指导和查询服务；同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对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3）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年度验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4）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依法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为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提供便利。（5）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 **六、有什么事项需要提醒已经设立的香港居民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答：一是有关换照手续的办理。从2011年11月1日起，全国启用新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香港居民个体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的，经营者应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换领新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有效期限未到期的，可在办理变更登记、年度验照等手续时申请换领新版执照。二是暂时性中止经营无需再办理停业、复业登记手续。经营者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三是个体工商户异地经营的，不再要求向原登记机关报备，由经营者直接向经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 (十) 旅游领域

#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 申请设立旅行社办事指引

(2011 年 3 月修订)

一、项目名称：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旅行社设立审批

二、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三、法律法规依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审批办法》。

### 四、设立条件

(一) 分别符合以上文件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租用的、租期不少于 1 年的营业用房。

(三) 有 2 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有传真机、复印机；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四) 有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

(五) 有指定银行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或依法取得银行担保的证明文件。

### 五、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到拟设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开设临时银行账户，到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办理验证注册资本金。

(二) 申请人向拟设地地级市旅游局提交设立申请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 市旅游局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省旅游局。

(四) 省旅游局自收到市旅游局上报的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港澳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 申请人持《审定意见书》以及投资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向拟设地外经贸部门提出设立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的申请。

(六) 受理申请的市外经贸部门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省外经贸厅审批。

(七) 省外经贸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拟设立台港澳侨投资旅行社的合同、章程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出具批文及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 申请人持批文及《批准证书》向广东省旅游局申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九) 申请人持《许可证》和《批准证书》到拟设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 申请人持《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到国家旅游局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或依法办理银行担保后，将相关的证明文件交回拟设地的省、市旅游局备案。

## 六、提交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立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中英文名称及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

资方式，申请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时间；并应当如实全面地说明申请人申请设立旅行社的市场、投资、人员、经营等条件，包括客源市场和经营前景分析预测。

（二）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的证明文件。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文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五）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房地产权证明。

（六）营业设施、设备证明和说明。

（七）出资人身份证明。

（八）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履历表、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

（九）公司章程（其中，经营范围应写“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十）指定银行存入质量保证金证明文件或依法取得银行担保的证明文件（在尚未办理银行存储保证金前，提供存储保证金承诺书）。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4份（企业、市、省、国家局各1份），应尽量提交原件，如提交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

**七、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八、参考表格及获取方式** 《设立旅行社申请材料》

**九、下载网址：**<http://www.gdta.gov.cn/>

**十、咨询电话：**（020）87513677、87513672

**十一、投诉电话：**（020）87513750

**十二、受理部门：**广东省旅游局行业管理处

**十三、受理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63号（邮编：510630）

## (十一) 人才中介领域

# 关于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设立独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办事指南

### 一、办理单位

广东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香港独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职业介绍机构和人才中介机构，下同）的设立进行审批。审批合格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二、依据

（一）《关于〈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号）；

（二）《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

（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

（四）《关于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机构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26号）；

（五）《广东省人才市场条例》（2002年12月6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六）《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2003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修改）；

（七）《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及该《安排》的有关补充协议。

### 三、申请条件

(一) 投资者应当是从事 3 年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熟悉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的人员，其中必须有 5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三) 有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资金和办公设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

(四) 有健全可行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五) 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需要提交的材料与要求**

(一) 向广东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1、书面申请及可行性报告；

2、机构章程；

3、管理制度、服务项目和工作规则；

4、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工及福利局出具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或人才中介）的资质证明；

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资金信用证明；

7、办公场所证明；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学习及工作经历、学历学位证明；

9、工作人员名单及其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10、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2013 年 1 月 1 日前暂不提交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以上材料中 1、3 项提交原件；2、4、5、6、7、8、9 项在提交时，查核原件，留复印件（加盖投资者的公章或法定代表

人签名); 10 项视具体规定提供。

## (二) 报送材料的要求

1、所有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制造、使用假材料、假证明、假证书。

2、凡外国文字的文件、证书、证明等材料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翻译成中文,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全部材料统一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白纸打印,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统一使用简化汉字,报送的材料按顺序编写目录和页码,左侧装订成册。

## 五、程序与时限

(一) 申请人在拟设机构住所地的地级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 申请人向广东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有关材料。

(三) 广东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申报材料并对办公场地进行现场审核。如符合条件,30 个工作日内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审批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如不符合发证条件,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 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 七、经办处室

人力资源市场处

## 八、联系地址、电话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大厦 1702

电话: 020 - 83134863



## (十二) 环保领域

# 广东省环保厅审批港澳服务提供者 在广东开办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运营企业资质实施细则

### (一) 审批依据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3号）、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级分类标准〉等文件的通知》（环发〔2004〕173号）、《CEPA 补充协议五》。

### (二) 申请条件

1、在我省开办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的港澳环保服务提供者。

2、具有维护设施正常运转的专职运营人员；申请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不少于10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5名；申请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不少于6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3名。设施运营现场管理和操作人员应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培训证书；

3、具有一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实践，且运营的污染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标准（申请临时资质证书的除外）；

4、具备与其运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分级分类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申报材料

1、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申请表（A4纸，文本文

件一份)

2、附件材料 (A4 纸, 按下列资料顺序装订, 一份)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他资信证明;

(3) 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

(4) 运营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5) 实验室场所证明 (实验室的设备, 可分析的项目, 附设备照片);

(6)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例材料, 包括运营项目简介、运营合同、用户意见、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出具的近期的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报告 (申请临时资质证书的除外);

(7) 规范化运营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管理制度, 预防和处理污染事故的方案;

(8)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分级分类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首次申请的只能申请临时资质。

(10) 临时证书期满申请转正的单位, 提交临时证书复印件、运营项目简介、运营合同、用户意见、300 日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实践以及运营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 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运营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11) 所有材料以中文报送。如原件复印件非中文的, 要提供中文翻译件。

#### **(四) 审批程序**

##### **1、申请受理**

省环保厅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便民窗口的工作人员负责受理申报材料 and 审批意见的发送。对符合受理条件

的，省环保局予以受理。为方便香港服务提供者，粤港双方商定，由香港环保署审核港方授权签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香港环保署审核后交广东省环保厅，香港服务提供者无需亲自到广东省环保厅提交材料。

## 2、现场核查

省环保厅自受理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会同申请单位所在地或运营设施所在地环保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意见。

### 现场核查内容：

(1) 申请单位现场：①申请单位工作场所；②所提交证明材料原件核查，包括：运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主要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包括职称、合同）、操作人员培训证明、化验室（实验室）装备和能力、监测人员学历或资格证明、规范化管理制度等。

(2) 运营设施现场：①运营合同原件；②各项运营管理制度；③实验室装备和监测能力；④日常运行状况纪录原件，包括：设施运营状况纪录，日常监测记录，设备维护保养纪录，物耗（电、药品等）使用记录，人员培训考核记录，产生废物（污泥、飞灰等）处置记录等；⑤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⑥设施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和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数据原件；⑦委托方意见原件。

## 3、审批

省环保厅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决定。

审核决定在省环保厅公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内容包括批准的名单、未批准的名单和原因。

公示期结束后，省环保厅作出审批决定并在省环保厅公众网上进行公告。报环境部备案。

(五) 广东省环保厅颁发的运营证书参照环境保护部统一样

式制作，编号为：粤环运营证 XXX，盖广东省环保厅公章。在广东省内使用有效。

#### （六）相关文书

相关文件和申请表可以在国家环保部（[www. zhb. gov. cn](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保局（[www. gdep. gov. cn](http://www.gdep.gov.cn)）网站上查阅和下载。